

國立臺南大學「智能科技商品化」微學程設置要點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智能科技商品化」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經營與管理學系、行政管理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三、本微學程課程共分「智能科技領域」、「商品化領域」二個部份，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需經過申請，至少修習8學分，且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並需同時跨智能科技領域與商品化領域課程，修完後核發證書。
- 四、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六、未來得依課程或學生修課需求，經經營與管理學系、行政管理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新增選修課程。
- 七、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經營與管理學系、行政管理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智能科技商品化」微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一、主旨：增進本校開放課程的多元性，據以擴展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 二、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 三、合作系所：經營與管理學系、行政管理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 四、實施要點：
 - (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至少修習8學分且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修完後核發證書。
 - (二)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需同時跨智能科技領域與商品化領域課程。
- 五、其他要點，參見『國立臺南大學「智能科技商品化」微學程設置要點』。
- 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支援單位
智能科技領域課程	人工智慧	3學分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數位內容軟體設計	3學分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學分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材料科技與生活	2學分	通識教育中心
	生物科技的應用	2學分	通識教育中心
	能源科技與生活	2學分	通識教育中心
	網路與終生學習	2學分	通識教育中心
商品化領域課程	行銷管理	3學分	經營與管理學系
	消費者行為	3學分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行銷	3學分	經營與管理學系
	網路行銷	3學分	經營與管理學系
	創業管理	3學分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與管理	2學分	通識教育中心

【欲修習本微學程的同學，請向管理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